

利安隆（中卫）新材料有限公司

土壤污染防治工作

责任书

中卫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5 月

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》工作任务，切实强化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责任，中卫市人民政府与利安隆（中卫）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。

1、提高遵纪守法意识。企业负责人要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等环保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，强化对职工的普法教育，提高保护土壤环境的意识。

2、明确责任主体。按照“谁污染，谁治理”的原则，造成土壤污染的，要承担损害评估、风险管控、治理与修复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主体责任。企业要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规定，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行污染治理设施。

3、强化信息公开。签订目标责任书的企业要自行对企业用地进行土壤环境检测，检测结果向社会公开。

4、加强工业固废（危废）规范化管理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加强工业固废（危废）的规范化管理工作，对固体废物堆存场所，要建设完善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等设施，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。

5、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。禁止建设产业政策明令限制、淘汰类项目及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。新、改、扩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，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，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，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。

6、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。完善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。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，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，应急结束后，对需要开展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，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。

对企业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，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中卫市人民政府和利安隆（中卫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各持一份。



利安隆（中卫）新材料有限公司



2020年5月14日